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单位：

按照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有关规定，决定组织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选题方向和工作要求

2026年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要落实“五育并举”、课程教学改革、减负提质、心理健康教育、拔尖人才培养、教育质量评价、学前教育、AI赋能教育等，深入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认真落实新课程标准，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培育。紧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助力名师培养计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教育的研究与实践。具体选题内容由课题主持人根据本地本校本学科的实际确定。

各地各校要树立正确科研导向，推动课题研究从“重立项、重数量”向“重过程、重实效”转变，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服务，着力培育具有实践价值与广泛影响力的高质量成果。针对课题申报和管

理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一要优化布局，着力补齐国家级课题、薄弱校（科）、学前、劳动、心理、质量监测等领域的立项与研究短板。二要聚焦实践，引导课题切实服务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减少功利性取向。三要强化品牌，打造并推广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精品成果。务必以研促教，以研促改，推动区域教科研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课题申报者资格

课题申报者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担任课题主持人。“十四五”期间担任省市规划课题主持人而未完成结题工作，不得重新申报课题。

本次课题申报另外单独设立“双名计划专项课题”和“乡村学校专项课题”。根据《关于实施株洲市第二届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2026—2028）的通知》（株教函〔2025〕32号），每位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可申报一项课题。根据《株洲市教研员联系乡村学校常态化机制工作方案》（株教科研通〔2026〕2号），每所乡村联系点校可申报一项课题。两类专项课题纳入集中评审，符合要求的课题获准立项为市级规划课题。

三、评审书的填写

课题申报者须按要求填写《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2026年版）（以下简称《评审书》）。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课题申报所需的《评审书》见附件1。

已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和湖南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未立项者，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重新填报《评审书》，继续申报株洲市规划课题。

四、申报材料要求

课题申报者须提交《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上交所在单位教科室或县市区教研室。各县市区和直属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收齐课题申报《评审书》，统计好《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课题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稿。纸质稿须在相应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局直单位和县市区教研室汇总课题材料，统一送交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室（株洲市教育局711室）。《评审书》、《课题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黄怀清老师微信或电子邮箱（525207108@qq.com）。市教科院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课题材料集中受理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五、课题立项评审

本次课题评审立项分县市区教研室（直属单位教科室）初审推荐、专业评审、行政审核认定、公示等四个环节进行。

（一）县市区教研室（局直单位教科室）初审推荐

县市区教研室（局直单位教科室）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地本校的课题材料进行初审，包括《评审书》填报的规范性、申报人的资格认定和《课题汇总表》信息的准确性等。初审合格，单位加盖公章，统一推荐报送。

（二）专业评审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市教科院制定

《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立项评审方案》(以下简称《评审方案》)，成立课题立项评审领导小组、纪律监察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案》对所受理的课题材料在纪律监察组的监督下，分若干小组进行分组评审，评审结果交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核，形成专业评审结果。

(三) 行政审核认定

专业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行政审核认定“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立项课题评审结果”。

(四) 评审结果公示

“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立项课题评审结果”在株洲教育网上公示一个星期，如有异议，须经纪律监察核查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2663619，联系人：黄怀清老师（13873389773）。

- 附件：1. 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
2. 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
汇总表



附件 1

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立项申请·评审书

学 段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申 报 人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版

填表及上报材料说明

- 一、请用计算机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 二、参与研究人员需本人亲自签字。
- 三、立项申请书须经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 四、本立项申请书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须发送与纸质文档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至微信或QQ邮箱（525207108@qq.com）。
- 五、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 六、关键词。最多不超过3个，关键词之间空一格。
- 七、学段分类。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高、特殊教育、职高、高职、高等教育、其他。
- 八、学科分类。中小学一般按学校学科分类填写，职高、高职院校按专业课程填写。
- 八、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含课题申报人，人数不得超过15人。
- 九、预期最终成果，系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属必须填写的最终成果，其他限报2项。
- 十、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室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537号，株洲市教育局大楼711，邮政编码：412007。联系电话：22663619。

一、基本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所学专业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签名
预期最终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				
3				
4				
5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 3 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				
3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立项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课题主持人和参加者的研究能力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经费、人员和时间等条件保障。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县市区教研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意见；是否同意申报株洲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直单位不填）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未通过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题问题; 2. 课题设计问题; 3. 研究内容问题; 4. 研究方法问题; 5. 研究成果问题; 6. 其他问题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八、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审批意见

	<p>公 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株洲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局直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	课题名称	申报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栏：如属于“双名计划专项”或“乡村学校专项”，需在备注栏注明。